苏安委组〔2023〕4号

# 关于印发《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 5 月 18 日

# 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用实际行动强化履职担当，逐步形成科学完善的党员考核评价体系，学校对党员实行积分制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目标任务，通过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进一步强化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创新党组织建设模式，转变工作作风，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二、工作目标

全体党员参与，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聚焦基本、强化导向，融入日常、严在经常，量化考评、务求实效，有效加强组织之间、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的联系，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作风优良、素质过硬、执行力强的党员队伍，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融双高”，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适用范围

全校党员

四、积分内容

党员积分由基础积分、奖励积分、捐赠积分三部分构成，具体积分内容与积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积分类别**** | ****内容**** | ****标准**** | ****评议标准**** |
| 基础积分  （60分） | 政治标准  （20分） |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在事关政治方向和重大原则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凡出现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情形的，本项不得分。 |
| 党内活动  （10分） | 积极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各类学习培训等各项党内活动。 | 无故不参加每次扣3分，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因特殊情况请假每次扣0.2分。 |
| 缴纳党费  （5分） | 认真执行党费相关制度，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 无故延期3天内缴纳的，每次扣1分；无故延期3天以上缴纳的每次扣2分，经教育拒缴的本项不得分。 |
| 遵纪守法  （10分） | 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及各项法律法规。 | 凡有违法违纪情形的经查证属实本项不得分。 |
| 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 有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证属实并经支委评议每次扣3-7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
| 履职尽责  （15分） | 爱岗敬业，熟悉业务，认真完成教学、科研等方面本职工作。 | 工作拖拉、推诿扯皮，有抵触情绪、不积极主动的，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支委评议认定每次扣5-15分。 |
| 奖励积分  （40分） | 模范作用 | 积极参加理论宣讲活动，传播好党和政府的声音。 | 校内宣讲（包括党团课）每次加2分，校外宣讲（包括党团课）每次加4分。宣传学校的文章或介绍学校经验做法的文章被市级及以上媒体采纳的，市级3分每篇，省级4分每篇，国家级5分每篇。 |
|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传播社会正能量。 | 积极参加党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2分，累计最高加10分，在突发事件、危急情况面前能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的，加15分。 |
| 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地方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等方面，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参加党组织安排的专业服务活动和地方服务活动每次加2分，取得较好效果的加5分。 |
| 在党建工作、教育教学工作等领域表现突出、敢于创新、主动作为。 | 获校级、市级综合表彰的加5分、单项表彰加3分，获省级综合表彰的加8分、单项表彰加5分，获国家级表彰的加10分单项表彰加5分，以文件或证书印制日期为准；对部门党建、本单位和学校事业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经支委会评议认定每次加1-5分。 |
| 积极承担学校管理和学生教育管理任务。 | 参加学校安排的值班的（值班表排定的值班），认真值守，每次保质保量完成值班任务加1分，累计最高加10分，值班中出现空岗、迟到、早退、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或上报等问题，出现一次，此项不得分；担任班主任的每学期加2分。 |
| 参加教学资源建设。 | 参加的校级优质、精品课程（教材）立项加3分；参加的教育部、省教育厅评审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省级5分，部级8分；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立项或认定的在线精品课程，省级5分，部级8分；参编经过教育部、省教育厅认定的“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省级5分，部级8分；参加部省级教学资源库，省级5分，部级8分。 |
| 职业技能与创新能力。 | 职业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技能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奖，校级1-3分，省级3-5分，国家级6-8分。 |
| 教学科研能力。 | 教学能力比赛，校级1-3分，省级3-5分，国家级6-8分；教科研成果奖，校级1-3分，省级3-5分，国家级6-8分。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核心期刊及以上5分每篇，普通期刊3分每篇。出版著作、教材等，独著或主编5分每部，第二作者或副主编3分每部，第三及以后作者或参编1分每部。教科研项目结项，主持人校级3分、省级5分、国家级8分，参与人校级1分、省级3分、国家级6分。 |
| 单项比赛。 | 微党课微视频、征文、动漫、演讲、书画、摄影、书法、文体、知识竞赛等单项比赛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校级1-3分，省级3-5分，国家级6-8分。 |
| 捐赠积分 | 爱心捐助 | 充分发挥党员社会责任感，以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 实物捐赠，捐赠物品由捐赠活动组织人员根据物品实际价值赋予分值，单件物品分值不超过20分。钱款捐赠，1元为1积分。 |
| 说明：  1.基础分中每个单项扣分扣完为止。凡出现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师德师风和触犯刑法情形的，一票否决，直接排在末位。  2.同一表彰或贡献只能加一次分，取最高分，奖励分最高加至40分。  3.项目加分主持人加单项满分，其他成员加分为单项满分/成员人数  4.党总支及党支部开展捐赠活动，捐赠积分没有上限。民主评议党员时，捐赠积分作为参考，不计入总分。  5.其他应加减分的情况，由党支部委员会议研究决定。 | | | |

五、积分程序

按照党员个人申报、支委初评、党员大会每学期评定并公示、党支部年度计算积分的流程评定积分，积分作为民主评议党员时评定等次的重要依据。党员积分以党支部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个人申报。每学期末，党员如实向所在党支部申报积分。

2.支委初评。召开支委会，根据党支部掌握的情况，按照确定的积分构成和评分标准核实和初评每名党员的积分。

3.通报初评积分。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向全体党员通报党员申报、支委初评的积分情况。

4.积分公示。党支部公示党员个人积分，接受群众监督。党员对本人积分有异议的，可向党支部反映，党支部应调查核实，核实情况向党员通报。

5.计算年度积分。年末，党支部根据党员学期积分情况，计算出党员年度积分，党员年度积分＝党员两学期积分之和÷2，并进行公示。

六、积分结果运用

1.党员的年度积分，作为民主评议党员时评定党员等次的主要依据。年度积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且排名靠前的党员，可评定为“优秀”等次，其余为“合格”等次；在80分以上空缺的情况下，积分在79分—70分（含70分）以上且排名靠前的党员，原则上可评定为“优秀”等次，其余为“合格”等次；年度积分在69分—60分（含60分）且排名靠后的党员，原则上评定为“合格”等次。年度积分低于基础分60分的党员，可列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党员。年度积分分值与评定等次的对应关系，由党支部根据本支部设定的基础分等具体确定。对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优先作为推荐参加学校及上级各类评先评优的对象。

2.结合“党建积分超市”项目，党员所获得的积分可前往党建积分超市兑换相应等价值积分奖品，党员所获积分兑换奖品主要用于帮扶困难学生、党建共建单位贫困群众等群体，以及奖励品学兼优、创新创业、见义勇为等有突出贡献的校内学生及共建单位人员。兑换奖品后积分自动进入后台管理不影响年底积分考评。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严抓落实，确保取得实效。要结合自身特点，党员岗位等情况，制定积分考核评定细则，科学合理设置基础积分、奖励积分等项目，以及评分、计分、扣分标准，扎实认真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

（二）建立管理档案。要动态记录党员积分变化情况，以及得分项目、扣分原因等，形成党员积分档案。各党支部要运用公示栏、微信群、QQ群公示、网上公示等，定期公开党员积分管理情况，接受党员、群众查询，确保积分制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加强统筹指导。各二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统筹，把党员积分管理与单位绩效考核、年度考核、民主评议等，在考核内容上融合起来、在工作环节上衔接起来、在时间安排上结合起来，避免“两张皮”。

（四）严格积分管理范围。全校所有党员均纳入党员积分制管理。因身体问题及其他特殊原因等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党员，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同意，并填写《不纳入积分制管理党员情况备案表》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不纳入积分管理范围。对组织关系年中转入的党员，从转入当月纳入党支部积分管理范围。对组织关系年中在校内转接的党员，原党支部应将《党支部党员积分评定登记表》交由党员本人转递接收单位党组织，纳入接收单位党组织的积分管理。本实施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党员积分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支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积分类别**** | ****内容**** | ****标准**** | ****评议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基础积分  （60分） | 政治标准  （20分） |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在事关政治方向和重大原则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凡出现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情形的，本项不得分。 |  |  |
| 党内活动  （10分） | 积极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各类学习培训等各项党内活动。 | 无故不参加每次扣3分，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因特殊情况请假每次扣0.2分。 |  |  |
| 缴纳党费  （5分） | 认真执行党费相关制度，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 无故延期3天内缴纳的，每次扣1分；无故延期3天以上缴纳的每次扣2分，经教育拒缴的本项不得分。 |  |  |
| 遵纪守法  （10分） | 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及各项法律法规。 | 凡有违法违纪情形的经查证属实本项不得分。 |  |  |
| 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 有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证属实并经支委评议每次扣3-7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
| 履职尽责  （15分） | 爱岗敬业，熟悉业务，认真完成教学、科研等方面本职工作。 | 工作拖拉、推诿扯皮，有抵触情绪、不积极主动的，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支委评议认定每次扣5-15分。 |  |  |
| 奖励积分  （40分） | 模范作用 | 积极参加理论宣讲活动，传播好党和政府的声音。 | 校内宣讲（包括党团课）每次加2分，校外宣讲（包括党团课）每次加4分。宣传学校的文章或介绍学校经验做法的文章被市级及以上媒体采纳的，市级3分每篇，省级4分每篇，国家级5分每篇。 |  |  |
|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传播社会正能量。 | 积极参加党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2分，累计最高加10分，在突发事件、危急情况面前能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的，加15分。 |  |  |
| 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地方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等方面，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参加党组织安排的专业服务活动和地方服务活动每次加2分，取得较好效果的加5分。 |  |  |
| 在党建工作、教育教学工作等领域表现突出、敢于创新、主动作为。 | 获校级、市级综合表彰的加5分、单项表彰加3分，获省级综合表彰的加8分、单项表彰加5分，获国家级表彰的加10分单项表彰加5分，以文件或证书印制日期为准；对部门党建、本单位和学校事业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经支委会评议认定每次加1-5分。 |  |  |
| 积极承担学校管理和学生教育管理任务。 | 参加学校安排的值班的（值班表排定的值班），认真值守，每次保质保量完成值班任务加1分，累计最高加10分，值班中出现空岗、迟到、早退、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或上报等问题，出现一次，此项不得分；担任班主任的每学期加2分。 |  |  |
| 参加教学资源建设。 | 参加的校级优质、精品课程（教材）立项加3分；参加的教育部、省教育厅评审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省级5分，部级8分；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立项或认定的在线精品课程，省级5分，部级8分；参编经过教育部、省教育厅认定的“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省级5分，部级8分；参加部省级教学资源库，省级5分，部级8分。 |  |  |
| 职业技能与创新能力。 | 职业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技能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奖，校级1-3分，省级3-5分，国家级6-8分。 |  |  |
| 教学科研能力。 | 教学能力比赛，校级1-3分，省级3-5分，国家级6-8分；教科研成果奖，校级1-3分，省级3-5分，国家级6-8分。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核心期刊及以上5分每篇，普通期刊3分每篇。出版著作、教材等，独著或主编5分每部，第二作者或副主编3分每部，第三及以后作者或参编1分每部。教科研项目结项，主持人校级3分、省级5分、国家级8分，参与人校级1分、省级3分、国家级6分。 |  |  |
| 单项比赛。 | 微党课微视频、征文、动漫、演讲、书画、摄影、书法、文体、知识竞赛等单项比赛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校级1-3分，省级3-5分，国家级6-8分。 |  |  |
| 捐赠积分 | 爱心捐助 | 充分发挥党员社会责任感，以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 实物捐赠，捐赠物品由捐赠活动组织人员根据物品实际价值赋予分值，单件物品分值不超过20分。钱款捐赠，1元为1积分。 |  |  |
| 说明：  1.基础分中每个单项扣分扣完为止。凡出现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师德师风和触犯刑法情形的，一票否决，直接排在末位。  2.同一表彰或贡献只能加一次分，取最高分，奖励分最高加至40分。  3.项目加分主持人加单项满分，其他成员加分为单项满分/成员人数。  4.党总支及党支部开展捐赠活动，捐赠积分没有上限。民主评议党员时，捐赠积分作为参考，不计入总分。  5.其他应加减分的情况，由党支部委员会议研究决定。  6.在得分栏填写得分情况，在备注栏填写得分具体事项，相关证明复印附后。  7.党员积分按照上半年（1-6月）、下半年（7-12月）进行统计。 | | | | | |

附件2：

党员积分汇总表

支部名称： 学期（ 年 月至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基础积分** | **奖励积分** | **捐赠积分** | **累计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共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5月18日印发